

0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0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195%，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	A	3,300,000	4.0244%	3,300,000
2	隆昌盛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否	-	D	1,093,333	1.3333%	1,093,334
3	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	否	-	D	518,333	0.6321%	518,334

	限合伙)						
4	隆昌隆恒 投资服务 中心（有 限合伙）	否	-	D	188,333	0.2297%	188,334
合计				—	5,099,999	6.2195%	5,100,002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1、挂牌时，隆昌盛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隆昌隆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现挂牌期满一年，申请解除转让限制挂牌前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0,499,998	49.39%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36,400,000	44.3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5,100,002	6.22%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1,500,002	50.61%
总股本		82,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